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44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永樂

出席：如簽到表(楊委員治宇、李委員明、蔡委員孟宏請假)

記錄：鄭偉村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代表本部歡迎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陳俊明教授親臨指導，期望借重外聘委員之專業，提供本部廉政建議，經由外聘委員檢視及指導，以提升本部廉政工作效能。
- 二、邇來本部司處長職務異動，依原職務接任者遞補擔任廉政會報委員，異動名單有：柯政務次長(副召集人)、何司長登煌(內聘委員)、黃處長聯昇(內聘委員)及高執行長安(內聘委員)，一併歡迎參加本次廉政會報。
- 三、邇來國內發生數起涉嫌貪瀆案弊端，本部同仁不得不引以為戒。召開廉政會報旨在研討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發現缺失，檢討改進，防範弊端發生。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外交部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摘要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一、內部控制作業檢討策進作為（主計處報告）。（略）

二、101 年度駐外館處廉政會報召開會議情形（政風處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擬訂外交部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具體作為之分工表 1 份，請 審議。

辦法：

一、請各單位依據分工表所列項目，本於權責積極辦理。

二、請各單位將辦理情形告知本部政風處，屬院列管項目，由政風處定期彙整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研考會；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項目，由政風處彙整，定期提報廉政會報。

討論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具體作為之分工表/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四)加強追緝外逃重大罪犯歸案」（原列辦理單位：條法司、國組司，國組司建議刪除）

主席裁示：依據條法司提議，追緝外逃業務係屬領務局職

掌，或由外館共同辦理，本案辦理單位增列領務局。

(※林召集人永樂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柯副召集人森耀代理主席)

討論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具體作為之分工表/四、擴大教育宣導/(二)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及(四)結合村里、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提升倫理建設，建構廉政平臺，並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原列辦理單位：NGO、政風處)

主席裁示：依據 NGO 提議，辦理單位刪除 NGO。

討論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具體作為之分工表/五、提升效能透明/(一)創新電子化政府網路資訊服務，提昇使用率及資訊透明/及(二)推動法規鬆綁，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及(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原列辦理單位：公眾會、領務局、條法司、各單位協辦)

主席裁示：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由資電處主辦，各單位協辦，公眾會及領務局定期調查政府入口網服務滿意度，遊說法由政風處主辦。

決議：依主席裁示修正分工表，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陳委員俊明報告：

- 一、公務人員除依法行政外，也應注意到全球「民主行政」的發展趨勢，亦即政府宜儘速回應民意，甚至在政策形成階段，滿足公民參與的意願。就此而言，外交部針對南、北韓間的最新情勢，在不斷更新足供民眾據以判斷是否前往的最新出國旅遊資訊，以及兼顧與南韓維持友好關係間，以「灰色警示」，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允為適當而平衡的做法。事實上，民眾願意參照外交部的燈號，不但增加了對於外交工作的理解，也顯示了對於政府一定程度的信任，值得外交部珍惜。
- 二、廉政會報邀請主計處就所辦理的外交部內部風險管控作業情形，提出執行進展報告，將預防貪腐、防止危機發生的各相關環節整合起來，基本上體現了「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所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的概念，值得肯定；但各單位主管也應引導同仁建立風險意識，

並落實於工作中。

三、一般而言，民主國家的政府必須面對來自公民社會及民意機關的「課責(accountability)」，但民眾與政府間卻存在明顯的資訊不對稱；影響所及，民眾如非相關外交措施或作為的利害關係人，不易對於外交部的施政有特別的印象，這是外交部前此在部內、外進行民意調查時，比較難獲民眾認知和評價的原因之一，就此而言，外交部或可考慮參酌「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精神，漸次提供公民參與外交部積極拓展對外關係相關政策形成過程的管道。

四、本年1月29日「國際透明組織」選擇在台灣，舉行首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記者會，我國在是項評比中，獲評為全球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9個國之一，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的國家。本次全體86個受評國家中，僅澳洲、德國列A級，我國與奧地利、韓國、挪威、瑞典、英、美同列B級，相當不容易。這個結果也許正好可以提供各外館分享另一種「台灣經驗」，協助有心的駐在國的一項資源。

主席裁示：感謝陳委員提供精湛具體意見，有關「國家廉政

建設行動方案/第肆、具體作為之分工表/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可由國傳司以外文編印、說帖作好國際文宣。

陸、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

一、本次會議研討有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作為分工表函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廉政會報將依規定視議題及需要定期召開。

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101年公布「二〇一二年貪腐印象指數」報告，台灣得到六十一分，在全球排名第三十七名，在東亞地區排名第四，次於星、港、日，優於韓國。大陸只得三十九分，全球第八十名。馬總統出席「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開幕式，重申政府落實反貪倡廉之決心。另國際透明組織於本年1月29日在台灣公布全球「政府國防清廉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我國首次評比就與美、英等7個國家同列B級，顯示我國國防部門近年來廉潔表現，深獲國際肯定。顯示政府建立的防貪肅貪機制發揮正面的功能，並應該給予推動廉政革新的政府更多支持。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